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制度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、安全性和真实性，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